

109 年友善校園獎 - 大專校院初審評選小組運作說明與執行期程

一、初審評選小組執行單位：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/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。

二、執行事項：

(一)提供區內初審委員預擬名單。

(二)統整並提供區內擬參與申請(含：學校及學輔主管獎項)之委員學校名單。

(三)依本部建議名單辦理初審會議規劃與委員邀請事宜。

(四)依本部規定時程及初選薦送名額，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審。

三、初審評選小組籌組與執行期程：

編號	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1	109 年 4 月 30 日	大專校院函報「109 年友善校園獎」薦送資料予四區學務中心/輔諮中心進行初選	
2	109 年 5 月 15 日	辦理大專校院四區初審評選小組籌組事宜	<p>1. 初審委員人數：<u>18</u>人(區域內委員 <u>12</u>位、跨區委員 <u>6</u>位)</p> <p>2. 各區學務中心/輔諮中心執行事項： (1) 提供區內初審委員預擬名單。 (2) 統整並提供區內擬參與申請(含：學校及學輔主管獎項)之委員學校名單，並調查各區初審會議預定時間是否可出席。 (3) 依建議名單辦理初審會議規劃與委員邀請事宜。</p> <p>3. 本部執行事項： (1) 統整並簽陳四區初審評選小組名單(含：跨區委員名單)。 (2) 提供建議名單予各區學務中心/輔諮中心辦理初審會議召開與委員邀請事宜。</p>
3	109 年 6 月 30 日	四區學務中心/輔諮中	

編號	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		心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選	
4	109年8月31日	公告「109年友善校園獎」表揚名單	
5	109年9月上旬	辦理「109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」	本部將另函通知